**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一、依據：本府勞工局年度施政計畫、本市勞動檢查處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為提升本市營造業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促進勞動力參與，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達成營造業零職業災害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機關：本府勞工局、本市勞動檢查處
2. 協辦機關：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

四、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五、計畫內容：

1. 實施對象：

以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列為實施對象，由各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按所承造工程逐案分別申請登錄。（登錄申請書如附件1）

1. 實施方式：

按營造業事業單位自主管理之落實程度，協助其逐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採分級管理如下：

1. 基礎級(★)
2. 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核並完成登錄者，發函通知於每月10日前上網或紙本填報金安心工程工期月報（如附件2）。
3.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負責人)參加本府舉辦3小時「經營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簽署安全衛生宣誓書。
4. 成長級(★★)

通過基礎級後，參與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工安卡」或同等證明文件，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輔導人員入場輔導安全衛生工作，積極配合改善。

1. 進階級(★★★)

通過成長級後滿6個月，經本市工安輔導團輔導紀錄皆有積極配合改善，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3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30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30%以上。

1. 金安心工程優勝級(♛)

通過進階級後，且工程期間未發生重大災害，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每年度按安全衛生被動指標、主動指標及勞動力指標選拔金安心工程，成為優良廠商，選拔機制如下：

* 1.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關學術單位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推薦書如附件3。
	2. 金安心工程選拔依據工程契約（造價）金額區分下列3組，每組得列1名優勝，並得列數名佳作：

①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②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

③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 1. 評審小組置委員3至5名，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2. 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分別依附件4之規定。

六、獎勵措施：

（一）基礎級(★)：

取得基礎級者，發給「工程分級告示牌」，並登錄「臺中市158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提供民眾查詢，提升商譽。

（二）成長級(★★)

取得成長級者，得降低工地之風險等級及勞動檢查頻率，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不在此限。

（三）進階級(★★★)

1. 取得金安心工程優勝選拔資格，並得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2. 工程竣工時，發給原事業單位「金安心工程參與證明」獎狀1幀，發給業主「金安心工程獎牌」1面。

3. 由原事業單位選列推薦優良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公告於本府相關網頁，供相關單位選商之參考。

（四）金安心工程優勝級(♛)

1. 授予「金安心工程優勝獎座」1座。

2. 獎勵期間１年內，參與本府公共工程招標時，得給予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之獎勵。另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3. 獎勵期間１年內，所屬工程得免接受勞動檢查，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除外。

4. 本府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或考察時，得派員組團陪同參與，經費由各單位自籌。

5. 獲得金安心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每工程對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得各敘獎嘉獎1次，當年度敘獎每人最多累計3次嘉獎為限。

6. 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本府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

七、退場及懲處機制：

（一）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後3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決標後4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

（二）登錄工程於參與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含交通事故），或發生重大災害者（如無人傷亡之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取消分級管理，實際經營負責人應重新參加本府舉辦3小時「經營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另如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者，應檢附重新上課證明文件，連同復工改善計畫，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後，始同意復工，並重新分級。

（三）連續2個月未填報零災害工期月報表，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者，取消該工程分級管理。經取消分級管理者如欲恢復，需填寫登錄申請書重新登錄，加權零災害累計工期歸零並重新計算。

（四）如經發現有不實之陳報者，撤銷並收回本府發給之工程分級告示牌、參與證明或優良廠商獎座。

（五）金安心工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內發生重大災害者，予以停止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之獎勵。

八、經費來源：經費來源由本府勞工局預算項下支應。

九、民間工程進度在10%以下或距完工工期在1年以上者，準用第五點至第八點之規定。